附件3

陕西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以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如下：

当产品独立包装质量＜200g时，抽取多个独立包装，分成3份，每份不少于200g；2份为检验样品，1份为备份样品；当产品独立包装质量为200g～2kg时，抽取3份独立包装，2份为检验样品，1份为备份样品；当产品独立包装质量为＞2kg时，抽取2份独立包装，1份为检验样品，1份为备份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游离甲醛 | GB 18583-2008 |
| 2 | 苯 | GB 18583-2008 |
| 3 | 甲苯+二甲苯 | GB 18583-2008 |
| 4 | 总挥发性有机物 | GB 18583-200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判定依据

3.1依据标准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